

股票简称:恒誉环保 股票代码:68830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海棠路 988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ANGZHE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2020 年 7 月 13 日

特别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交易日后,股票交易价格不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

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2 个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2,7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80,017,733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8,198,48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融资融券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 24.79 元/股对应的本公司市盈率如下:
(1) 23.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3.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0.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1.4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8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为 31.44 倍,虽然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裂解技术在下游市场运用的不确定性风险
裂解技术已在国内外废轮胎处理领域实现了较好的市场运用,废塑料处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应用,但在污泥、有机危废处理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基于在废塑料、废塑料处理领域的成熟裂解技术及裂解技术在有机危废处理领域基础技术的一致性,裂解技术在有机危废处理领域技术应用成熟度较高,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有机危废塑料裂解处理企业在污泥、有机危废处理领域均存在成功的应用案例。但由于相关废物收集体系的不完善、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下游市场对价格较高的安全环保型连续式设备存在一定的接受过程等因素影响,裂解技术在下游市场的运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发行人裂解装备相关业务领域除裂解工艺外存在多种技术路线(污泥、化学热洗处理、常温溶剂萃取、焚烧处理等、废轮胎-再生胶、翻新、热能利用等、废塑料-回收再生处理、填埋处理、焚烧处理等,有机危废-焚烧处理、填埋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等),且部分工艺已经比较成熟并大规模应用(如以废轮胎生产再生胶、以废塑料再生塑料颗粒等),而下游市场选择不同技术路线需要综合考虑环保效果、经济效益等多种因素,因此下游市场推广应用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十大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98.47%、99.8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各类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价值较高,发行人承接了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和大型项目,单个项目往往由数条生产线构成,项目金额较大;②下游污泥领域存在市场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使得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单一。
在污泥处理领域,污泥裂解生产线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拓展的业务,发行人客户仅顺环保 1 家,自 2019 年度首次实现销售收入 7631.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59%。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单一。目前,顺环保一期、二期项目已投产运营,三期及南疆项目正在建造过程中。顺环保一期、二期项目目前运行良好,但裂解技术属于污泥处理领域的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废轮胎和废塑料处理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美丽中国公司、挪威 Qarabulak、中碳环保、桑德恒誉、伊拉克 AFRI 公司和御峰环保,报告期内废轮胎和废塑料裂解生产线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61 万元、8306.14 万元、174.23 万元,客户集中度较高且 2019 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在危废废弃物处理领域,危废裂解生产线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拓展的业务,发行人客户仅中联环保 1 家,自 2019 年度首次实现销售收入 7631.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59%。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单一。目前,中联环保项目处于建造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项目的运营效果以及未来能否起到示范辐射效应尚且不明,发行人在危废废弃物处理领域能否进行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发行人作为大型装备制造企业,未来影响发行人的项目工程数量及规模大小主要依赖于发行人是否具备先进的热裂解处理技术、成熟的项目运营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下降。如果发行人未来开拓新客户不利,且存量老客户业务需求出现显著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 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变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危废塑料裂解技术研发及相关装备设计、生产与销售。在有机危废塑料处理应用,前期主要集中在废轮胎、废塑料处理领域并拥有成熟的应用案例,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技术开发领域的拓宽,首次将有机危废塑料处理应用领域拓展至污泥和危废的处理并实现相关装备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污泥裂解生产线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6.07%、64.45%、59.93%。危废裂解生产线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0.00%、0.00%、32.59%。污泥和危废裂解生产线销售占比比较高,发行人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发行人在污泥、有机危废处理领域的应用尚处于首次应用阶段,未来能否进一步进行市场推广,维持目前业务结构,开拓出更多污泥、有机危废应用领域的新客户,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 对桑德恒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桑德恒誉款项 1220.00 万元,因桑德恒誉出现资金困难,发行人对桑德恒誉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目前桑德恒誉项目已处于暂停制造状态,截至报告期末桑德恒誉项目的工程施工累计金额为 2004.48 万元,工程施工累计金额为 3240.00 万元,工程施工金额大于工程施工金额所形成的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款项)金额为 1235.52 万元。如果上述对桑德恒誉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应收账款将抵减上述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款项)金额,由于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款项)金额能够覆盖对桑德恒誉的应收账款金额,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发行人当期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较小。
(五) 以外协生产方式为主,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较少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以外协生产方式为主、自主生产方式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环节主要作为组装、指导安装及运行调试等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 27 人,生产人员较少,如果生产、发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将限制发行人的产能,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营销模式上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参加行业会议、示范工程辐射效应、网络宣传等方式吸引潜在客户关注,通过详细的技术和商务交流、进行现场参观等一系列尽职调查后与客户达成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销售人员 11 人,销售人员较少,如果销售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市场开拓需要,则可能对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六) 外协加工件采购、配套的风险
专业分工、协作配套是大型装备制造行业的一个特点,公司作为各类裂解生产线的整线制造商,定位予以技术研发、项目设计、项目管理为主的经营机制,主要是对生产线技术方案的实际应用及针对性、控制系统的精准性、关键部件的品质、整体运营的效率效果提升进行技术研究,负责生产线的整体设计、指导安装/运行调试、软件嵌入、过程控制等服务并向客户提供品牌产品。而对于各功能部件的生产则委托给与外部供应商协作完成,其中定制设备及定制件则是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并签署保密协议,由外协供应商协作完成。
报告期内,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定制设备及定制件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2%、80.82%及 78.79%。外协加工件占采购总额比重较大,如果外协件的供货数量、产品质量及供货周期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或外协供应商不稳定、外协价格发生重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应用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污泥泥裂解生产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07%、64.45%、59.93%。可能导致公司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影响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其他行业领域收入规模不能及时扩大,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核心技术被发行人、被替代及迭代风险
若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被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好的其他与裂解技术、裂解装备相关的适用技术,将会对发行人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地位产生较大的冲击,进而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因而存在核心技术被模仿、被替代及迭代风险。
(九) 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22%、46.12%、45.64%。显示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重点发展大客户,对于重点项目或大型项目给予更高的供货数量和成本投入所致。
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将会使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水平也随之降低,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则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数据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书》[2020]69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80,017,73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8,198,482 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恒誉环保”,证券代码为“688309”。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三) 股票简称:恒誉环保
(四) 股票代码:688309
(五) 股票扩位简称:恒誉环保科技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80,017,733 股
(七)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0,002,7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及限售股安排:限售股数量为 8,198,482 股
(九) 本次上市的可流通股或限售股安排:股票数量为 618,2251 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000,185 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得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88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04,083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2%。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牛斌	董事长	2018.10.25-2021.10.24
2	钟德丽	董事	2018.10.25-2021.10.24
3	牛晓露	董事	2018.10.25-2021.10.24
4	周琛	董事	2018.10.25-2021.10.24
5	王忠琛	董事	2018.10.25-2021.10.24
6	李立军	董事	2019.12-2021.10.24
7	邵应章	独立董事	2019.12-2021.10.24
8	姜宏波	独立董事	2019.12-2021.10.24
9	王守仁	独立董事	2019.12-2021.10.24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牛斌	董事长	2018.10.25-2021.10.24
2	钟德丽	董事	2018.10.25-2021.10.24
3	牛晓露	董事	2018.10.25-2021.10.24
4	周琛	董事	2018.10.25-2021.10.24
5	王忠琛	董事	2018.10.25-2021.10.24
6	李立军	董事	2019.12-2021.10.24
7	邵应章	独立董事	2019.12-2021.10.24
8	姜宏波	独立董事	2019.12-2021.10.24
9	王守仁	独立董事	2019.12-2021.10.24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四、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五、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六、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七、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八、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九、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十、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十一、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十二、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十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十四、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十五、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十六、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十七、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十八、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7,733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9.8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2.3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8、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41 万元、6,30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龙投资持有恒誉环保 2,751,456 股,